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股東建議推選一位人士作為公司董事之程序

提名程序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7(B)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

- (a) 其由董事提名推選；或
- (b) 其由股東藉書面通知提名，而有關通知已於就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已呈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名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

倘若股東擬推薦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一位人士在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競選，則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將以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 (i)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及
- (ii) 被提名的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之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該候選人之資料以及下文「有關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內所載的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於收到有效之提名後，載有候選人資料之補充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予本公司列位股東。

有關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本公司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通知書須附帶以下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職位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目前之職業，以及有關其能力或品格並股東應該知道的有關其他資料（可包括從商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所作出之聲明；若並無任何須根據有關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並無有關獲提名候選人參與董事選舉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則候選人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絡資料。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7(C)條，須就委任將予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已經提呈決議案批准就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提呈單一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則作別論。

倘若在股東大會上就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參與選舉的候選人數目超過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則被提名的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決定哪名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董事。

倘若決議案獲通過（即其已獲所投票數之大多數通過），則該決議案所涉及之候選人將符合資格獲選為董事。倘若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所涉及之候選人將不符合資格獲選為董事。

倘若獲就決議案所投票數之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數目多於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的有關數目，則有關空缺獲所投票數之大多數所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所投淨票數排序。所投淨票數按贊成決議案之所投票數減反對決議案之所投票數計算。倘若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之所投淨票數相同，則該等決議案按所投淨票數由多至少之排序須以會議主席抽籤之方式決定。

例如有兩個董事空缺有待填補。倘若有關某一候選人之所投淨票數屬填補兩個董事空缺之所有候選人有關的所投淨票數中的兩個最高數目，則該候選人將獲委任填補其中一個董事空缺。倘若董事空缺數目為其他數目，則應用同一原則，惟上文提及「兩」之處均改為有待填補董事空缺之有關數目。倘若票數相同，即兩名候選人的淨票數相同，如果須將相同票數之決議案排序，則該等決議案按所投淨票數由多至少之排序須以會議主席抽籤之方式決定。

因此，閣下如欲支持某一候選人，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如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如閣下放棄投票，閣下應注意，在計算閣下不擬支持之有關候選人的決議案有關之所投淨票數時，將不會計算閣下之投票。

倘若獲所投票數之大多數通過的選舉董事決議案數目少於有待填補董事空缺之數目，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填補一個或多個空缺（視屬何情況而定）。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批准